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教育部民國86年11月25日台（86）人（一）字第86126159號函核備
民國91年10月9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1年11月1日董事會第12屆第9次會議通過
民國92年1月8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民國92年2月26日台人（一）字第0920024033號函核備
民國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01月29日第15屆第15次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7月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7月23日第15屆第18次董事會議通過
私校退撫儲金管委會民國103年08月25日儲金業字第1030000198號函核備
民國108年01月0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01月10日第17屆第6次董事會議通過
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民國108年1月29日儲金業字第1080000234號函核備
民國112年06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自112年8月1日生效)
民國112年06月29日第18屆第7次董事會議通過(自112年8月1日生效)

- 第一條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係指本校編制內現職合格專任有給之教師、助教、職員及工友，經陳報教育部有案者。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其薪級表如附表一校長、教師及助教職務等級表、附表二職員薪級表。
- 第四條 本校初任教師，以自所聘職務最低級起敘為原則，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第五條 本校職員，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依所具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如附表三，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 第六條 本校工友，依學歷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其餉級標準如附表四。
- 第七條 新進教職員工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檢齊學經歷證件送交人事室辦理敘薪事宜，未按規定辦理者，視同初任職務自最低級起敘。
- 第八條 教職員工起薪改支及保留薪級，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起薪：教職員工均自實際到職日起薪，職員工須經三個月試用考核。
二、改支：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審定改敘核准之日起改支。
三、保留薪級：新職核定薪級低於舊職核定薪級時，保留其舊薪級，新職其經事先核准調任者，其原支年功薪，得繼續支給。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及公立學校敘薪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報董事會核准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校校長、教師及助教職務等級表 附表一

薪級	薪額	職 務 名 稱			附 註	
	770	770	710	650	625	1、最高薪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2、專科部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其甄審結果，比照教師之規定。 3、助理教授具有博士學位者，以三三〇元起敘。 4、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修正施行前，原敘副教授新級未達三九〇元者，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級。 5、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修正施行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以原升等辦法升等為副教授，其原支薪級未達三九〇元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級。本表附註四所列人員比照辦理。 6、本表所列職務名稱、薪級，如有修（增）訂者應以教育部核備者為準。
	740					
	710					
1	680	校 長 暨 教 授	副 教 授	助 理 教 授	講 師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680 475	600 390	助 理 教 授	助 師 教	
11	430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21	245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35	100					
36	90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院職員薪級表

附表二

薪級	薪額	職 務 別				附 註				
	770	770	740			1、最高薪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2、本表所列之職務名稱，如有修（增）訂者，應以教育部核備者為準。 3、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職員薪級表發布施行前，已進用之學校職員，其原支薪級超過薪級表時，仍准照支。				
	740									
	710									
1	680									
2	650	總主任 秘書	人會 事計 室主 主任	625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525			
8	500						525			
9	475						475			
10	450						650	600	秘書、組長、技正	
11	430									
12	410	475	475	輔導員						
13	390									
14	370	450		醫師						
15	350									
16	330	310		護理師						
17	310									
18	290	310		組員、技士						
19	275									
20	260	390		護士、技佐						
21	245									
22	230	275		辦事員						
23	220									
24	210	390		書記						
25	200									
26	190	350		180						
27	180									
28	170	190		200						
29	160									
30	150	350		140						
31	140									
32	130	160		90						
33	120									
34	110	230		140						
35	100									
36	90	140		140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院教職員敘薪標準表

附表三

薪級	薪額	起 敘 標 準
	770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分類職位第十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11	430	
12	410	
13	390	分類職位第十職等考試及格者，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者。
14	370	
15	350	
16	330	1.國內外大學得有博士學位者。 2.分類職位第九職等考試及格者。
17	310	
18	290	
19	275	分類職位第八職等考試及格者。
20	260	
21	245	1.國內外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2.分類職位第七職等考試及格者。
22	230	高等考試或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考試及格者。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後實習期滿畢業者。
27	180	1.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者。 2.師範大學夜間部畢業者。 3.大學教育系教育學院各學校畢業者。 4.經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28	170	1.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2.分類職位第五職等考試及格者。
29	160	1.師範大學附設二年制專科畢業者。 2.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高中畢業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4.經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5.初中畢業修業五年制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30	150	1.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或初中畢業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2.普通考試或丙等特種考試或分類職位記三職等考試及格者。 3.銓敘機關採認有案之各軍事學校（科、團、班）暨中央警官學校（班科）相當二年專科畢業者。（以任職為限）。
31	140	1.師範學校畢業者。 2.特別師範科畢業者（高中畢業修業一年）。 3.經國民學校高級級任或科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4.經國民小學科任或級任教師登記合格者。
32	130	高職護產職業學校四年制護產合訓畢業者。
33	120	1.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2.經國民學校初級級任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3.特種考試丁等或分類職位第二職等考試及格者。
34	110	五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35	100	1.四年制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者。 2.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
36	90	1.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畢業者。 2.分類職位第一職等考試及格者。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院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

附表四

技術工友		普通工友		薪額	普通工友			技術工友			備註
年功餉	二			170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一、司機之支薪比照技術工友。 二、技術工友除須具備規定之學歷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一			165							
本	九			160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八			155							
餉	七	年功餉	二	150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六		一	145							
	五	本	十一	140							
	四		十	135							
	三		九	130							
	二		八	125							
	一		七	120							
			六	115							
			五	110							
	四	105									
	三	100									
	二	95									
	一	餉	一	90							